

2002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700
2.	釋義	B1700
3.	連同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B1702
4.	中介人、持牌代表及大股東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B1706
5.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	B1710
6.	須記入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的資料及詳情	B1710
7.	更正紀錄冊的錯誤	B1710
附表 1	“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兩個詞語的涵義	B1712
附表 2	連同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B1716
附表 3	關於改變的通知	B1722
附表 4	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B1730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128 及 397(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央編號”(CE number) 指由證監會編配給中介人、持牌代表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中央實體識別編號；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permanent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主事人”(principal) 具有本條例第 11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申報期”(reporting period) 指——

(a) 截至某人獲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的一年期間；或

(b) 證監會以書面通知所批准的其他時間；

“申請人”(applicant) 指根據本條例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的人；

“刑事調查機構”(criminal investigatory body) 指香港警務處及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進行刑事調查的公共機構；

“有效商業登記證”(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資料”(relevant information) 指附表 1 第 2 部提述的資料；

“投訴主任”(complaints officer) 就任何中介人而言，指由該中介人委任專責處理向該中介人提出的投訴的人；

“基本資料”(basic information)指附表 1 第 1 部提述的資料；

“規管機構”(regulatory body)包括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認可交易所、任何專業團體或社團、考試機構、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審查員，以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同等機構或人士；

“控權人”(controlling person)就任何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及大股東；

“輕微罪行”(minor offence)指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可處定額罰款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相類性質的罪行。

(2) 凡任何人是註冊機構，則在本規則中某人須向證監會提供資料或詳情(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規定，須解釋為只須就構成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提供的資料或詳情(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規定。

(3) 凡任何有聯繫實體是認可財務機構並且是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則在本規則中某人須向證監會提供資料或詳情(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規定，須解釋為只須就該機構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提供的資料或詳情(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規定。

3. 連同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28(1) 條，根據本款提述的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須採用證監會按照本條例第 402(1) 條指明的適用表格(如有的話)提出，而——

(a) 以下申請須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有關表格規定須指明的附表 2 第 1 部的每項關乎申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陳述、細節或事宜——

(i) 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申請牌照；

(ii) 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

- (iii) 中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更改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或
 - (iv) 中介人根據本條例第 134 條申請就該中介人而對該條第 (1) 款提述的條文指明的或根據該等條文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對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 (b) 以下申請須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有關表格規定須指明的附表 2 第 2 部的每項關乎申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陳述、細節或事宜——
- (i) 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0(1) 或 (2) 或 121(1) 條申請牌照；
 - (ii)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2(1) 條申請批准該代表的隸屬關係，或根據本條例第 122(2) 條申請批准將該代表的隸屬關係轉移至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獲發牌的法團；
 - (iii)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6 條申請核准成為他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iv)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或減少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其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或
 - (v)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34 條申請就該持牌代表而對該條第 (1) 款提述的條文指明的或根據該等條文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對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或
- (c) 以下申請須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有關表格規定須指明的附表 2 第 3 部的每項關乎申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陳述、細節或事宜——
- (i)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130(1) 條申請批准持牌法團將某處所用作存放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 (ii)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132 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 (視屬何情況而定) 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
- (iii) 任何人 (中介人或持牌代表除外) 根據本條例第 134 條申請就該人而對該條第 (1) 款提述的條文指明的或根據該等條文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對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或
- (iv) 任何人就根據本條例第 V 部需要證監會批准或核准的任何其他事宜提出的申請。

(2) 如將關於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條文所禁止的，則附表 2 第 1 部第 8 項、附表 2 第 2 部第 8 項或附表 2 第 3 部第 5 項並不規定披露該等資料，但申請人須在他察覺調查完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4. 中介人、持牌代表及大股東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1) 本條適用於附表 3 指明並已根據本條例第 V 部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

(2) 凡第 (1) 款提述的資料有任何改變，則載有關於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的書面通知須在發生改變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向——

- (a) (如有關資料是就根據本條例第 V 部任何條文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而且證監會仍在考慮該申請) 證監會發出；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 證監會及 (如所提供的資料關乎註冊機構) 金融管理專員發出。

(3) 如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持牌法團須發出第 (2) 款所指的書面通知。

(4) 如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註冊機構須發出第 (2) 款所指的書面通知。

(5) 如附表 3 第 3 部指明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持牌代表須發出第 (2) 款所指的書面通知。

(6) 如附表 3 第 4 部指明的任何資料有所改變，大股東須發出第 (2) 款所指的書面通知。

(7) 第(2)、(3)、(4)、(5) 及 (6) 款經作出第 (8) 款所指的變通後亦適用於——

(a) 已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申請牌照的法團；

(b) 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的認可財務機構；

(c) 已根據本條例第 120 或 121 條申請牌照的個人；或

(d) 已根據本條例第 132 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 (視屬何情況而定) 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但該等條文只在有關申請已被撤回、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最終獲解決之前如此適用。

(8) 在第 (3)、(4)、(5) 及 (6) 款及附表 3 中，凡提述——

(a) 持牌法團之處；

(b) 註冊機構之處；

(c) 持牌代表之處；及

(d) 大股東之處，

須解釋為分別包括對——

(e) 第 (7)(a) 款所指的準持牌法團的提述；

(f) 第 (7)(b) 款所指的準註冊機構的提述；

(g) 第 (7)(c) 款所指的準持牌代表的提述；及

(h) 第 (7)(d) 款所指的準大股東的提述。

(9) 如將關於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條文所禁止的，則附表 3 第 1 部第 7 項、附表 3 第 2 部第 7 項、附表 3 第 3 部第 5 項或附表 3 第 4 部第 2 項並不規定披露該等資料，但申請人須在他察覺調查完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5.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

為施行本條例第 138(4) 條，須向證監會呈交的周年申報表——

- (a) 如屬持牌法團呈交的——
 - (i) 須述明該法團的申報期；及
 - (ii) (凡依據本條例第 V 部或依據為施行本條例第 V 部而訂立的規則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但未有向證監會提供關於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 須載有關於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或
- (b) 如屬持牌代表呈交的——
 - (i) 須述明該代表的申報期；及
 - (ii) (凡依據本條例第 V 部或依據為施行本條例第 V 部而訂立的規則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但未有向證監會提供關於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 須載有關於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

6. 須記入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的資料及詳情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36(2)(e) 條，根據本條例第 136(1) 條備存的紀錄冊，除載有本條例第 136(2)(a)、(b)、(c) 及 (d) 條提述的資料外，亦須載有附表 4 指明的詳情。

(2) 凡證監會依據第 4 條及本條例第 135 條接獲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資料或詳情有所改變的通知，該會須在紀錄冊作出它認為為記錄該項改變而需作出的修訂。

(3) 紀錄冊內的資料及詳情須每隔一段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時間，予以更新。

7. 更正紀錄冊的錯誤

凡根據本條例第 136(1) 條備存的紀錄冊有任何錯誤，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正該錯誤。

附表 1

[第 2 條]

“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兩個詞語的涵義

第 1 部

基本資料

1. 就任何個人的基本資料而言，在適用範圍內指該人的下列詳情——
 - (a) 中文及英文的稱銜、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
 - (b) 出生日期及地點；
 - (c) 性別；
 - (d)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出的身分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及號碼，但如該人並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則指其護照、由某主管政府機關所簽發可提供身分證明的旅行證件或其他證件的編號、發證機關的名稱及護照或證件到期的日期；
 - (e) 國籍；
 - (f) 業務地址、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及
 - (g) 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2. 就任何法團的基本資料而言，在適用範圍內指該法團的下列詳情——
 - (a) 中文及英文法人名稱及營業名稱；
 - (b) 以前曾用的名稱以及使用該等名稱的時期；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 (d) 該法團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編號；
 - (e)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 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XI 部關於註冊文件的條文的日期；
 - (f) 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g) 該法團的營業地點的地址；
 - (h) 通訊地址；及
 - (i)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網站地址。

第 2 部

有關資料

1. 就任何個人的有關資料而言，指該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
 - (c) 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
 - (d)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成為與該人的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他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的事宜；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及
- (n) 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

2. 就任何法團的有關資料而言，指該法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
- (c) 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
- (d)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成為與該法團的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就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而言)無償債能力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它無償債能力或導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及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附表 2

[第 3 條]

連同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第 1 部

第 3(1)(a) 條提述的條文下的持牌法團及
註冊機構所提出的申請

項	資料的描述
1.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 (a) 申請人； (b) 申請人的每名控權人； (c)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的人； (d) 申請人每間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附屬公司；及 (e) 申請人每間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有連繫法團。
2.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 (a) 任何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及 (b) 任何作為或建議成為 (a) 段提述的有聯繫實體的主管人員的人。
3.	以下的人的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a) 每名獲申請人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聯絡的聯絡人；及 (b)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投訴主任的人。
4.	就根據本條例—— (a) 第 127 條提出更改某人獲發牌或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及 (b) 第 134 條提出作出修改或寬免的申請而言， 列明申請性質及申請理由的陳述。
5.	就提出要求短期牌照的申請而言，所需牌照的有效期。
6.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細節。
7.	在適用範圍內，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身分。
8.	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
9.	在適用範圍內，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受僱紀錄，就每名僱主而述明—— (a) 其僱主的姓名或名稱； (b) 他獲受僱或曾受僱擔任的職位；及 (c) 該受僱的日期。
10.	申請人進行或將會進行的業務性質以及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別。

- | 項 | 資料的描述 |
|-----|---|
| 11. | 關於申請人的人事及技術資源、運作程序以及業務結構，並顯示該申請人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其受規管活動以及建議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 |
| 12. | 申請人的業務歷史(如有的話)，以及涵蓋內部監控、組織架構、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申請人的業務計劃。 |
| 13. | 申請人的資本及股權結構，如申請人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則亦須提供關乎該人的基本資料。 |
| 14. | 申請人的任何資產是否受任何押記(包括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規限，及(如是的話)提供下列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資產受該押記規限的日期；(b) 該資產的描述；及(c) 在該押記下抵押的款額。 |
| 15. | 如屬有人申請獲發牌成為持牌法團的情況，則須提供該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在某銀行開立的帳戶的下列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銀行的名稱；(b) 帳戶號碼；及(c) 帳戶是否或曾否屬信託帳戶。 |
| 16. | 申請人的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他獲委任的日期。 |
| 17. | 下列每個處所的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人進行或將會進行業務的處所；及(b) 申請人(就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而言)備存或擬備存紀錄或文件的處所。 |
| 18. | 就任何持牌法團或申請獲發牌成為持牌法團的人而言，申請人按照根據本條例第 116(5) 條訂立的規則保持有效或將會保持有效的保險詳情。 |
| 19. | 就任何申請獲發牌成為持牌法團的人而言，屬該法團的大股東的個人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 |
| 20. | 如屬有人申請獲發牌成為持牌法團的情況，則須提供關乎該人的並顯示該人有能力履行該人在《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之下的責任的財務資料。 |

第 2 部

第 3(1)(b) 條提述的條文下的持牌代表 所提出的申請

- | 項 | 資料的描述 |
|----|--|
| 1. |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及中央編號(如有的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人；及(b) 申請人隸屬或尋求隸屬的持牌法團。 |
| 2. | 就根據本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第 127 條提出更改某人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及(b) 第 134 條提出作出修改或寬免的申請而言， 列明申請性質及申請理由的陳述。 |

- | 項 | 資料的描述 |
|-----|---|
| 3. | 就提出要求短期牌照的申請而言，所需牌照的有效期。 |
| 4. | 申請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細節，以及該申請人的旅遊證件是否批註有禁止該人在香港受僱工作的逗留條件。 |
| 5. | 在適用範圍內，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身分。 |
| 6. | 申請人代他所隸屬或尋求隸屬的持牌法團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別。 |
| 7. | 申請人現時擔任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描述，以及獲委任或開始擔任該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 |
| 8. | 關乎申請人的有關資料。 |
| 9. | 在適用範圍內，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下列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其學業紀錄，而該紀錄須述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他所就讀的專上教育或職業訓練機構的名稱；(ii) 在該機構修畢的課程以及修讀該等課程的日期；(iii) 成績合格以取得專上教育程度或職業訓練資格的考試；及(iv) 就沒有取得專上教育程度或職業訓練資格的人而言，他有否在香港中學會考或同等考試中取得以下科目的合格成績——<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中文或英文；及(B) 數學；(b) 其專業資格紀錄，而該紀錄須述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他所就讀的教育或職業訓練機構的名稱；(ii) 在該機構修畢的課程以及修讀該等課程的日期；及(iii) 所取得的專業資格的細節；及(c) 其受僱紀錄，該紀錄須就每名僱主而述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其僱主的姓名或名稱；(ii) 他獲受僱或曾受僱擔任的職位；及(iii) 該受僱的日期。 |
| 10. | 申請人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 |

第 3 部

第 3(1)(c) 條提述的條文下的其他申請

- | 項 | 資料的描述 |
|----|--|
| 1. |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人；(b) 申請人的每名控權人；(c)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的人；(d) 申請人每間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附屬公司；及 |

- | 項 | 資料的描述 |
|----|--|
| | (e) 申請人每間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有連繫法團。 |
| 2. |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
(a) 任何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及
(b) 任何作為或建議成為 (a) 段提述的有聯繫實體的主管人員的人。 |
| 3. | 就——
(a) 需要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V 部批准或核准的事宜 (本條例第 128(1)(a)、(b)、(c)、(d)、(e)、(f)、(g) 及 (h) 條提述的事宜除外) 而提出的申請而言；及
(b) 根據本條例第 134 條提出修改或寬免的申請而言，
列明申請性質及申請理由的陳述。 |
| 4. | 如屬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30(1) 條就某處所申請批准的情況，則須——
(a) 提供申請人備存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每個處所的地址；及
(b) 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處所是適宜用作備存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
| 5. | 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 |
| 6. | 如屬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32 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 (視屬何情況而定) 某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情況，則須提供——
(a) 關乎該申請人的並顯示該申請人是成為該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適當人選的財務資料；
(b)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細節；
(c) 在適用範圍內，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身分；及
(d) 在適用範圍內，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受僱紀錄，就每名僱主而述明——
(i) 其僱主的姓名或名稱；
(ii) 他獲受僱或曾受僱擔任的職位；及
(iii) 該受僱的日期。 |
| 7. | 就任何申請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個人而言，該人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 |

附表 3

[第 4 條]

關於改變的通知

第 1 部

持牌法團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 | 項 | 資料的描述 |
|----|-------------------------------|
| 1. |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a) 持牌法團； |

項

資料的描述

- (b) 持牌法團的每名控權人；
 - (c) 每名作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的人；及
 - (d) 持牌法團每間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附屬公司。
2. 控權人或負責人員的改變，或持牌法團的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改變。
 3. 作為或成為或不再是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的下列詳情的改變——
 - (a) 在法團是中介人的情況下——
 - (i) 關乎該法團的基本資料；
 - (ii) 該法團的中央編號；
 - (iii) 該法團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iv) 該法團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及
 - (v) 關乎該法團的主管人員 (如有的話) 的基本資料；及
 - (b) 在其他情況下——
 - (i) 關乎該法團的基本資料；
 - (ii) 該法團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iii) 該法團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
 - (iv) 關乎該法團的主管人員 (如有的話) 的基本資料；
 - (v) (如屬有法團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 引致該法團成為有聯繫實體的事實；及
 - (vi) (如屬有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情況) 引致該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事實，及關於該法團 (認可財務機構除外) 在不再是有聯繫實體之前所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的所有客戶資產已經全部交代妥當和妥善處置的確認書，及 (如沒有如此交代和處置) 未有全部交代妥當和妥善處置的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詳情。
 4. 以下的人的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的改變——
 - (a) 每名獲持牌法團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聯絡的聯絡人；及
 - (b)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持牌法團的投訴主任的人。
 5.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狀況的改變。
 6.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身分的狀況的改變。
 7. 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的改變。
 8. 持牌法團進行或將會進行的業務性質以及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別的重大改變。
 9. 涵蓋內部監控、組織架構、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持牌法團的業務計劃的重大改變。
 10. 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結構的改變，如持牌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則亦須提供關乎該人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11. 關乎持牌法團的資產受押記 (包括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規限的資料的改變。

- | 項 | 資料的描述 |
|-----|--|
| 12. | 關乎持牌法團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開立的銀行帳戶的詳情的改變，述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究竟該帳戶是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還是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b) 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或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帳戶所屬銀行的名稱；(c) 帳戶號碼；(d) 開立或結束任何該等帳戶的日期；及(e) 帳戶是否或曾否屬信託帳戶。 |
| 13. | 持牌法團的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的改變，以及更換核數師的原因。 |
| 14. | 持牌法團進行或將會進行業務的每個處所的地址的改變。 |
| 15. | 持牌法團不再用作備存紀錄或文件的每個處所的地址。 |
| 16. | 持牌法團按照根據本條例第 116(5) 條訂立的規則保持有效或以往按照該規則保持有效的保險的改變。 |

第 2 部

註冊機構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 | 項 | 資料的描述 |
|----|--|
| 1. |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註冊機構；(b) 註冊機構的每名控權人；(c) 每名作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人；及(d) 註冊機構每間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附屬公司。 |
| 2. | 控權人或主管人員的改變，或註冊機構的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改變。 |
| 3. | 作為或成為或不再是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的下列詳情的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法團是中介人的情況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關乎該法團的基本資料；(ii) 該法團的中央編號；(iii) 該法團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iv) 該法團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及(v) 關乎該法團的主管人員 (如有的話) 的基本資料；及(b) 在其他情況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關乎該法團的基本資料；(ii) 該法團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日期；(iii) 該法團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iv) 關乎該法團的主管人員 (如有的話) 的基本資料；(v) (如屬有法團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情況) 引致該法團成為有聯繫實體的事實；及(vi) (如屬有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情況) 引致該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事實，及關於該法團 (認可財務機構除外) 在不再是有聯繫實體之前所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的所有客戶資產已經全部交代妥當和妥善處置的確認書，及 (如沒有如此交代和處置) 未有全部交代妥當和妥善處置的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詳情。 |

- | 項 | 資料的描述 |
|-----|--|
| 4. | 以下的人的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的改變——
(a) 每名獲註冊機構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聯絡的聯絡人；及
(b)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註冊機構的投訴主任的人。 |
| 5. |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狀況的改變。 |
| 6. |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身分的狀況的改變。 |
| 7. | 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的改變。 |
| 8. | 註冊機構進行或將會進行的業務性質以及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別的重大改變。 |
| 9. | 涵蓋內部監控、組織架構、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註冊機構的業務計劃的重大改變。 |
| 10. | 註冊機構的資本及股權結構的改變，如註冊機構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則亦須提供關乎該人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
| 11. | 註冊機構的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的改變，以及更換核數師的原因。 |

第 3 部

持牌代表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 | 項 | 資料的描述 |
|----|--|
| 1. | 關乎持牌代表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
| 2. | 持牌代表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狀況的改變。 |
| 3. | 持牌代表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身分的狀況的改變。 |
| 4. | 持牌代表代它所隸屬或尋求隸屬的持牌法團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別的重大改變。 |
| 5. | 關乎持牌代表的有關資料的改變。 |
| 6. | 持牌代表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的改變。 |
| 7. | 持牌代表擔任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身分的改變。 |

第 4 部

大股東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項 資料的描述

1. 關乎大股東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2. 關乎大股東的有關資料的改變。
3. 大股東的資本及股權結構的重大改變。
4. 就屬個人的大股東而言，大股東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的改變。

附表 4

[第 6 條]

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第 1 部

紀錄冊須載有的持牌人的詳情

紀錄冊須載有關於持牌人的下列詳情——

- (a) 該持牌人的中央編號；
- (b) 根據本條例第 V 部批給牌照的日期；
- (c) 就屬持牌法團的持牌人而言——
 - (i) 該法團的電子郵件地址 (如有的話) 及網站地址 (如有的話)；
 - (ii) 該法團的投訴主任的聯絡辦法詳情 (包括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iii) 該法團是否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17 條批給的牌照；及
 - (iv) 該法團的隸屬代表的名單；
- (d) 就屬持牌代表的持牌人而言——
 - (i) 該代表是否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20(2) 條批給的臨時牌照；
 - (ii) 該代表是否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21 條批給的牌照；
 - (iii) 該代表有否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及 (如有的話) 他所負責的受規管活動；及
 - (iv) 隸屬於其主事人的日期；
- (e) 由證監會載入本條例第 136(2)(b) 條所指的紀錄冊的牌照條件 (如有的話) 的生效日期；
- (f) 該持牌人獲發牌進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及批准該人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
- (g) 牌照有否被暫時吊銷；
- (h) 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如有的話) (連同證監會認為適當的關於所施加條件的詳情) 以及相關的生效日期；及
- (i) 證監會針對該持牌人在香港所採取的每項公開紀律行動 (如有的話) 的紀錄，但不包括上訴待決或上訴得直的個案；而關於每項紀律行動的紀錄，須自有關紀律行動生效日期起計在紀錄冊內備存 5 年。

第 2 部

紀錄冊須載有的註冊機構的詳情

紀錄冊須載有關乎註冊機構的下列詳情——

- (a) 該機構的中央編號；
- (b) 根據本條例第 V 部批出註冊的日期；
- (c) 該機構的電子郵件地址 (如有的話) 及網站地址 (如有的話)；
- (d) 該機構的投訴主任的聯絡辦法詳情 (包括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e) 由證監會載入本條例第 136(2)(b) 條所指的紀錄冊的註冊條件 (如有的話) 的生效日期；
- (f) 該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及批准該機構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
- (g) 註冊有否被暫時吊銷；
- (h) 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如有的話) (連同證監會認為適當的關於所施加條件的詳情) 以及相關的生效日期；及
- (i) 證監會針對該機構在香港所採取的每項公開紀律行動 (如有的話) 的紀錄，但不包括上訴待決或上訴得直的個案；而關於每項紀律行動的紀錄，須自有關紀律行動生效日期起計在紀錄冊內備存 5 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2 月 9 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28 及 397(1) 條訂立。本規則訂明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的人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以及持牌人、其大股東及註冊機構須通知證監會的事宜及改變。為施行本條例第 138(4) 條，本規則訂明了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20(1) 條獲發牌的法團或個人向證監會呈交的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本規則亦進一步訂明須記入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的詳情。